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办公室 凤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凤办〔2019〕32号)文件规定,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凤泉区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体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和法律,起草全区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大案要案和辖区内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区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

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机关做好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协助上级组织指导和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拟订

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

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人事财务股）、政策法规股（信用监管股）、行政审批股（非公经济促进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网络交易监管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认证认可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另设有潞王坟所、耿黄所、大块所等 3 个派出机构，和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区消费者协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区价格监督检查局、区食品药品监督所等 5 个下属事业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1.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26.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5.8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2		二十二、预备费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1.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1.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1
	30			61	
总计	31	1461.95	总计	62	146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1.95	1461.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6.28	1226.2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6.28	1226.28					
2013801	行政运行	1105.64	1105.6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6.93	26.9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3.00	73.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71	2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3	12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2	111.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6	28.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5	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2.31	82.31					
20808	抚恤	10.69	10.6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9	10.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6	36.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6	3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6	36.5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0	5.8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0	5.8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0	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8	6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8	6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8	6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1.94	1335.50	12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6.27	1105.63	120.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6.27	1105.63	120.64			
2013801	行政运行	1105.63	1105.63				
201805	市场秩序执法	26.93		26.9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3.00		73.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71		2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3	12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2	111.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6	28.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5	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2.31	82.31				
20808	抚恤	10.69	10.6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9	10.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6	36.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6	3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6	36.5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0		5.8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0		5.8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0		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8	6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8	6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8	6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26.27	1226.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93	12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56	36.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5.80	5.8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38	6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2		二十二、预备费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1.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1.94	1461.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61.95	总计	64	1461.95	146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61.94	1335.50	12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6.27	1105.63	120.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6.27	1105.63	120.64
2013801	行政运行	1105.63	1105.6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6.93		26.9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3.00		73.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71		2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3	12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2	111.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6	28.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5	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2.31	82.31	
20808	抚恤	10.69	10.6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9	10.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6	36.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6	3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6	36.5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0		5.8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0		5.8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0		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8	6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8	6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8	6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4	310	资本性支出	2.44
30101	基本工资	143.47	30201	办公费	3.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98.88	30202	印刷费	2.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4
30103	奖金	188.5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2.94	30205	水费	2.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1.28	30206	电费	4.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9	30207	邮电费	2.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9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30211	差旅费	0.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0.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1.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9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3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84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9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66.92	公用经费合计					6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	0.00	5.00	0.00	5.00	2.00	9.52		8.92	3.25	5.67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购置快速检测车质保金，因新组建单位，上报预算时未上报此项支出；疫情原因，检查任务工作量增大，公车运行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61.9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6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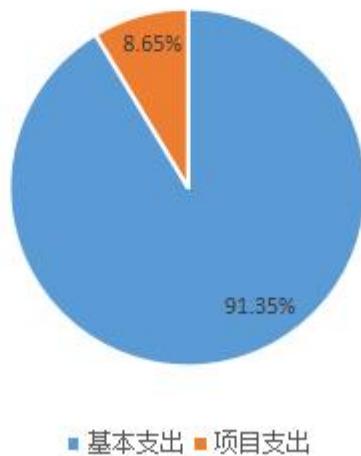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461.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1.9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46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5.50 万元，占 91.35%；项目支出 126.44 万元，占 8.6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1：年度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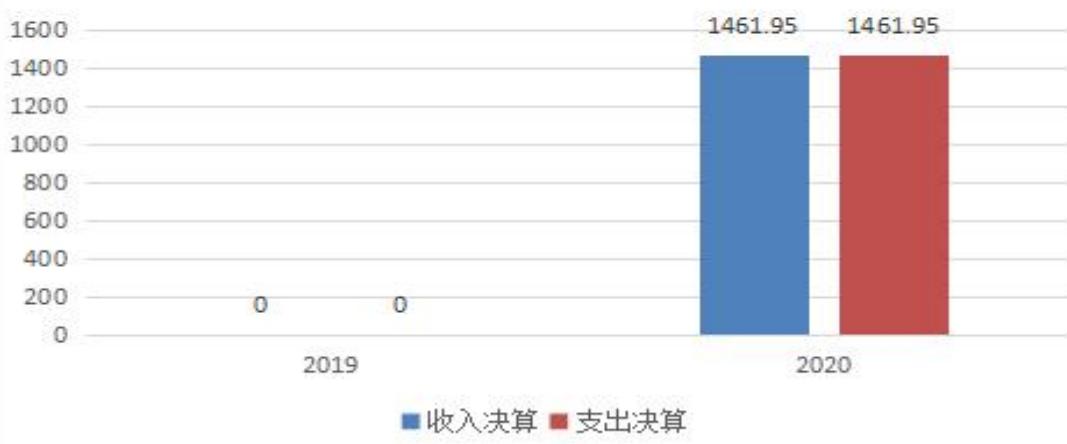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61.9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6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

图2：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1.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6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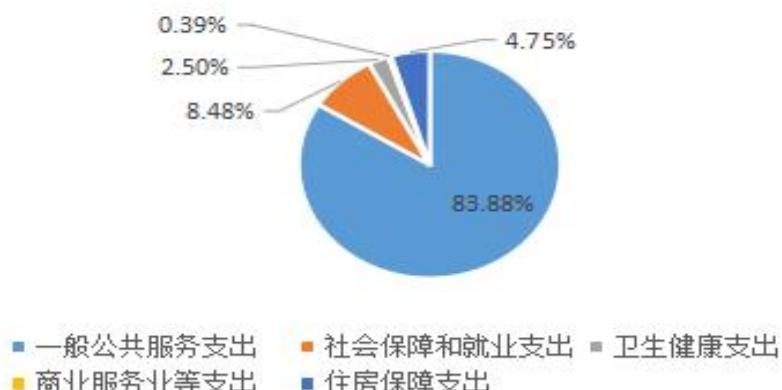
图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1.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26.27 万元，占 83.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3.93 万元，占 8.48%；卫生健康（类）支出 36.56 万元，占 2.5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80 万元，占 0.39%；住房保障（类）支出 69.38 万元，占 4.75%。

图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 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4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过紧日子、压减经费支出、节约使用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5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20.00 万元未列入年 2020 年初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该科目年初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0.7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专项经费 20.71 万元未列入年 2020 年初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该科目年初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功能科目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抚恤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2%。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功能科目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8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烟草转型升级明星商户奖专项经费 5.80 万元未列入 2020 年年初预算。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5.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6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8.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00%。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购置快速检测车质保金，因新组建单位，上报预算时未上报此项支出；疫情原因，检查任务工作量增大，公车运行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40%，占 93.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00%，占 6.3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购置快速检测车质保金，因新组建单位，上报预算时未上报考此项支出；疫情原因，检查任务工作量增大，公车运行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25 万元，是支付以前年度购置快速检测车质保金。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法车辆加油、维修、购买保险。2020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过紧日子、压减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上级工作督导。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 个、来宾 6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46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5.50 万元，项目支出为 126.44 万元。绩效管理工作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去管理和使用资金，对预算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管理，以控制并节约项目资金、最大化完成项目为目标，确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

(二)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区财政批复我部门年初预算 1285.55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61.95 万元，资金管理情况良好，大部分资金都能按照预期要求完成支付，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资金拨付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预算中的 3 项专项资金编制了绩效目标，项目预算资金 118.00 万元，决算支出 12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7.16%。主要产出和效果包括对辖区内的食品进行抽检，保障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围绕市场监督管理职能依法行政，加强对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计量、知识产权等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营造了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据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分为 89 分。

(四) 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凤泉区区长质量奖评审经费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食品抽检费项目经费 53.00 万元（含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项目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4%；市场秩序执法经费年初预算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7%。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凤泉区区长质量奖评审经费预算未执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开展此项目。食品抽检费超出预算，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时间晚，未能列入 2020 年预算；

改正措施：及时掌握相关的政策及主要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合理性，凸显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严肃性，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6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未列入 2020 年初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

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